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865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322,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6,965,215.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356,784.05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字[2021]10022006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1年12月26日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表：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1012205969508	3,000万元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100360602713	13,440.20万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分别用于甲方“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7
转债代码:113025 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转债代码:113025
- 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 信用评级:100/7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回售期: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1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1月21日
- 回售期内可选择性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明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明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关于2022年1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明泰铝业关于“明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明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局的有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8 \times 1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拟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明泰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1.0%,计算天数日为276天(2022年4月10日至2022年1月11日),利息为 $100 \times 1.0\% \times 276/365 = 0.76$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76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管理用途,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履行决策权力,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组织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蔡宅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2月30日	1.50%-3.45%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声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与风险分析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转股价格由10.07元/股变更为9.97元/股;
2020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转股价由9.97元/股变更为9.87元/股。
2021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转股价由9.87元/股变更为9.18元/股。
2、“中京定转2”
(1)可转债发行情况
2019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询价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9号)核准,上市公司向询价对象张富东、何波、徐景浩、林艺明、潘睿、雷为农、韩超等8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45.00%股权;向新迪公司、华烁科技、PhLi顺、APPLE、嘉兴兴和、元盛科技、上海金前、正达联合、富国东海等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元盛电子23.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用于可转债(2,400,000张,债券代码“124005”、债券简称“中京定2”)发行。
2021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询价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49号)核准,上市公司向询价对象张富东、何波、徐景浩、林艺明、潘睿、雷为农、韩超等8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45.00%股权;向新迪公司、华烁科技、PhLi顺、APPLE、嘉兴兴和、元盛科技、上海金前、正达联合、富国东海等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元盛电子23.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
上述合计发行可转债270,000张,债券代码“124004”、债券简称“中京定转”、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2)“中京定转”转股期限
“中京定转”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3)可转债解除限售情况
2021年1月20日,可转债“中京定转”134,995张解除限售,剩余135,005张尚未解除限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再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2021-006)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19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2-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元,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7607元,0.00元,同比减少66%到100%。
● 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00万元,到-2,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0.069元,0.00元,同比减少175%到247%。
● 公司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东莞华星和上海富驰7%股权,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购买日按合并成本与取得东莞华星和上海富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分别形成商誉6,491.73万元和14,935.25万元。东莞华星于2021年成为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富驰已经成为一个无法量化计量整体。
● 报告期内,上海富驰由于受到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深刻变化和芯片短缺等影响,出现订单量下降及项目暂缓情况,经营情况没有得到实质改善,导致上海富驰本期经营业绩下降幅度较大,并影响其未来盈利能力,根据上海富驰未来经营业绩分析,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基于以上综合判断,公司拟将上海富驰和东莞华星合并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减值判断,本期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6,500万元到9,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一) 本次业绩预告已包括上海富驰延迟补偿影响金额。2021年12月30日,上海富驰签订了《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解除租务关系及延迟补偿协议》,协议约定的履约义务完成后,预计影响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3,220万人民币,对于具体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影响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二) 本次业绩预告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等工作尚未完成,最终金额将由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工作和审计后确定,目前仅为初步测算结果。

(三)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对2021年年度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测算,目前已与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沟通,但未经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述预告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6日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2-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2年1月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票9,956,600股已于当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65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的锁定期满之日起计算。截至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自2021年1月6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的锁定期满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12个月的锁定期,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批归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下简称“持有人”),共155人,归属时间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的锁定期满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别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至2022年1月6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满12个月,所有对应的股票1,786,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63%)经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确认已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对比表

项目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解除限售)	5,565,600	1.6543	1,786,680	0.4963
合计	4,168,920	1.1580		

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为人员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9,352.16元(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内担保有效的签署有效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开展票据池业务,该票据池业务额度内有效的签署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票据池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惠州华阳多媒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多媒体”),惠州市华阳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数码”),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机”),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光电”),惠州市华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智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合计为209,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保证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2-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9号天升国际A栋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0,588,000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99.99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计33人,代表股份420,588,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60%,均有表决权。其中:以网络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13,004,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745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张霄岭、刘尧因公外出未参加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嵩、白传军因公外出未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1月修订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20,475,690	99.9921	33,000	0.007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20,475,690	99.9921	33,000	0.007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20,475,690	99.9921	33,000	0.007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20,475,690	99.9921	33,000	0.007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20,475,690	99.9921	33,000	0.0079	0	0.000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